



雲嘉南

• 最大 •
國際旅展

NO.1

大臺南 2021 國際旅展

TAINAN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

11/12 ▶ 15 臺南南紡世貿展覽中心
仁德區義林路77號

參展企劃書

主辦單位：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www.tata-tnn.org.tw

TTF 公會主辦
最佳旅展銷售平台





年度強檔
商機無限



國際交流
指標首選



優質展效
共創雙贏

搶攻消費需求 共創產銷雙贏

公會主辦之『2021第十屆大臺南國際旅展』，在各方旅遊同業共襄盛舉及協助下圓滿完成！謹此代表本會特別感謝日本熊本縣、滋賀縣、靜岡縣、宮城縣、山形縣、仙台市、金澤市、群馬縣水上町、笠間台灣辦事處、慶尚北道、北海道中央バスグループ、馬里亞納觀光局、帛琉觀光局、加州旅遊觀光局、菲律賓觀光局、威龍中國、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南市政府經發局、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金門縣政府旅遊局、山脈旅遊經典遊程主題館及國內旅宿飯店業者...等單位鼎力參與，及各參展業者四天來的辛勞及付出，因為您的精心策劃及親切服務，讓本屆旅展參觀來賓皆能獲得完善的旅遊資訊，並且也能滿載而歸。

延續著2020年締造的佳績，今年，我們將更加努力、更加盡心盡力來企劃展出內容與展覽活動，期望再次完美呈現，打造專業且優質的國際旅展！讓大臺南國際旅展成為雲嘉南旅展中的最佳黃金銷售平台！

『2020第九屆大臺南國際旅展』4天共吸引超過11萬人潮入場參觀、選購，儼然是最大曝光效果及宣傳的通路，更是市場交易的最好契機，本會在此誠摯邀請各旅遊業先進，歡迎一同參與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的『2021第十屆大臺南國際旅展』，讓我們一起為大臺南旅遊市場盡心力，我們亦期待您的參與。因攤位名額有限，懇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祝

萬事如意 生意興隆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熱情邀請



展覽資訊

展覽日期、時間：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共四天）每日上午10：00 - 下午06：00

展覽會場：南紡世貿展覽中心 (仁德區義林路77號)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臺南市政府

輔導單位：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臺南市商業會臺南市商業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臺南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府城廣播電臺、中華展覽文化創意協會

業務執行單位：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70142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358號5樓之2

電話：+886-6-2357-663

傳真：+886-6-2357-642

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4070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6F-3

電話：+886-4-2313-3518

傳真：+886-4-2313-3189



展區規劃

- ▶ 政府主題形象館
- ▶ 海外旅遊主題區
- ▶ 國內旅遊主題區
- ▶ 臺灣樂園推廣區
- ▶ 觀光工場推廣區
- ▶ 臺南Motel精品旅館區
- ▶ 全台親子飯店主題區
- ▶ 高球假期旅遊推廣區
- ▶ 臺南美食餐券推廣區
- ▶ 留遊學代辦主題館
- ▶ 大陸旅遊專區
- ▶ 日本旅遊專區

行銷廣告宣傳

戶外宣傳

展前一個月於大眾運輸、宣傳車、路燈旗、大型戶外看板、電視牆…等宣傳本展訊息。

公關活動

舉辦記者會；邀請各電視、報紙、平面雜誌、廣播、網路…等媒體為本報導宣傳。

網路行銷

透過網路平台Blog、Facebook…等社群網站活動串聯，或結合知名入口網站、相關產業網站，以關鍵字、Banner連結、EDM…等結盟行銷，吸引觀展人潮。

直效行銷

鎖定核心消費族群，如公家單位、百大企業、相關企業、學校機構、各產業公會、工商福委會、超商、信用卡卡友…等，廣發優惠、免費券，以達直效效益，擴增宣傳層面。

廣告宣傳

於報紙、電視、專業雜誌、廣播…等媒體露出本展相關訊息，並擇其效益最佳宣傳平台密集播出。

展出效益

立體化的互動宣傳

透過展覽與來賓直接接觸，參觀者對商品瞭解或疑問可立即溝通，可超越一般平面宣傳之單向式填鴨模式。

最準確的客戶族群

展覽活動主題明確，參觀者皆屬參展廠商的消費族群，傳統廣宣族群太廣，唯大量預算才能達到部份效果，因此透過展場做展銷及市調，可達事半功倍之效。

形象建立

傳統廣宣僅有助於知名度增加，而展覽活動透過整體規劃、攤位裝潢，不只能建立知名度，更能提升公司的產品品牌形象及業界的領先地位。

最即時的客戶行銷

因展覽定位明確且有聚客效應，參展即等於與準客戶直面面對面，行銷人員將可直接接觸有效客群，達到最有效率的行銷策略。

立即增加營業額

展覽活動慣性帶給參觀來賓，年度最優惠的回饋活動之感覺，由於消費者心態上的認同及業者於展場規劃優惠促銷回饋，現場易形成刺激消費之氛圍，整體營業額亦因此揚升。

參加大型展覽的優勢

宣傳經費整合運用於展覽，結合媒體時事話題，創造營銷與宣傳最大功效，本公司擁有超過二十年策展經驗，洞悉媒體運作，能有效規劃宣傳管道與策略，勢必讓廠商獲得最佳的投資報酬、經濟效益。



1. 報名參展

▶ 參展資格

- 舉凡國內外旅遊機構、航空公司、旅行社、飯店、民宿、渡假村、主題樂園、休閒旅館、SPA溫泉、農場、風景區、郵輪、鐵路及公路客運公司及其他旅遊相關產業等，皆可參加。
- 1. 國內廠商係指依法經中國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營業證照者。
- 2. 國外廠商可自行報名，或亦可透過國內代理商報名，惟未經國內稅務機構申報合法登記者，不得於展覽期間從事任何銷售行為，如大會發現，立即停止展出，廠商不得異議。
- 3. 本展示嚴禁參展內容與展覽主題不符之廠商參展；且不得將其攤位任意分配、分租、轉讓、授權予其他單位或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如有發現主辦單位將立即斷電，停止該廠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展出日期、時間及地點變更。
- 4. 參展廠商於報名時，須檢附履約保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合法旅宿執照予主辦單位審核及提供予相關政府單位備查。舉凡航空公司、旅宿業者，報名參展如欲與銀行金融推廣單位異業結盟，需主動照會本會，提供造冊資料外，並繳交切結書及保證金，始得參展；另報名參展攤位最低不得低於4格。如違反規定，本會得扣除保證金，令出其場，不得異議。

▶ 參展辦法

- 步驟一、填妥報名表、基本資料及欲申請之攤位，並傳真至P3業務執行單位收件。
- 步驟二、將下列資料，以郵件掛號方式寄送至P3業務執行單位收件。

2. 付款

● 參展費用

參展訂金每攤位壹萬伍千元現金或即期支票，餘額開立民國110年8月24日到期支票。

- 支票抬頭：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 銀行匯款：戶名「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 銀行：「玉山銀行－中工分行」
 - 銀行代碼：808
 - 帳號：1252-940-006189（匯款後憑證請傳真單據至本公司，並來電確認）
 - 繳費金額欄位旁之簽章欄位，於報名繳款時敬請負責人員加以簽名或蓋章，以茲確保貴公司繳費金額之正確。
- 報名表及參展廠商切結書，請加蓋貴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章方能生效。
繳費登記報名表。

● 退展

凡報名參展之廠商於2021年8月31日前(含)提出退展者，主辦單位將沒收參展費用之訂金，即NT\$15,000元整，餘額無息退還。凡於2021年9月1日(不含)後提出退展者，則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

- 縮減攤位者，則縮減之攤位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上述費用於展覽結束後一星期內無息退還。

3. 攤位安排

▶ 攤位分配及圈選辦法

- 每一參展廠商可訂租一個（最少一個）以上攤位。
- 攤位位置之選擇於展前說明會中舉行，主辦單位依參展廠商類別之屬性分類，在其專區內選位；圈選攤位之順序依攤位數多者優先，攤位數相同者，依參展廠商向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繳交訂金）手續之先後順序圈選攤位，惟主辦單位仍然具有攤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 圈選之攤位不得跨越走道，如要跨越走道，所申請的攤位數必須為16個攤位（含）以上，但不可佔用走道，主辦單位特殊規劃除外。
- 未出席展前說明會之參展廠商，待同等攤位數廠商圈選完畢後，再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廠商不得異議！
- 主辦單位如因事實需要時，保有攤位、產品區異動權、刪減攤位數或退展之權力，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攤位規格

標準
攤位

每 9 m²

含基本隔間配備

-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 配備：接待櫃檯一張(長100cm x 寬50cm x 高75cm)、投射燈三盞(含電力)、摺椅一張、地毯、參展單位名稱看板、攤位號碼。
- 電力：每格標準攤位已含「110V 500瓦電力、電源插座乙座兩孔」。

淨地
攤位

每 9 m²

不含基本配備

- 不含任何配備之空地。
- 電力：每格淨地攤位已含「110V 500瓦電力」，電源插座需另與裝潢公司申請。

★為顧及電力使用安全，電力供應需由主辦單位指定承包商承辦施工。

★無論標準攤位或淨地攤位，如需使用超過110V 500瓦以上用電，需依水電工程標準收費(收費級距表可向大會詢問)

攤位租金

	2021/7/29前 報名繳費	2021/7/30後 報名繳費
標準攤位 每 9m ²	NT\$35,500	NT\$38,500
淨地攤位 每 9m ²	NT\$33,000	NT\$36,000

※ 報名截止：2021年10月1日止(攤位額滿即提前截止)。

※ 角落位置：每個另加NT\$ 3,000元。

※ 淨地攤位價格含稅金；標準攤位價格含基本裝潢及稅金。



展前說明會

- 參展廠商展前說明會與圈選攤位，正確日期、時間、地點將另以專函通知。
- 說明會時得向主辦單位領取參展須知及進出場規定，並繳交新聞參考資料與其他相關資料。
- 廠商於展前說明會前需將尾款繳交完成，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沒收其他已繳交之訂金。

4. 展前準備工作

▶ 廣告交換、新聞資訊

以下資訊請於2021年10月13日前繳齊

- 新聞稿資訊、促銷方案資料：由大會於攤位報名確認後提供表格填寫，並附圖片(300dpi)。
- 廣告交換：由大會提供該檔確切製作之廣告表格，填妥廣告交換申請表並簽章回傳後，待大會審核確認後以茲確立廣告交換申請，大會有權取消或變更申請資格。

檔案請以CMYK四色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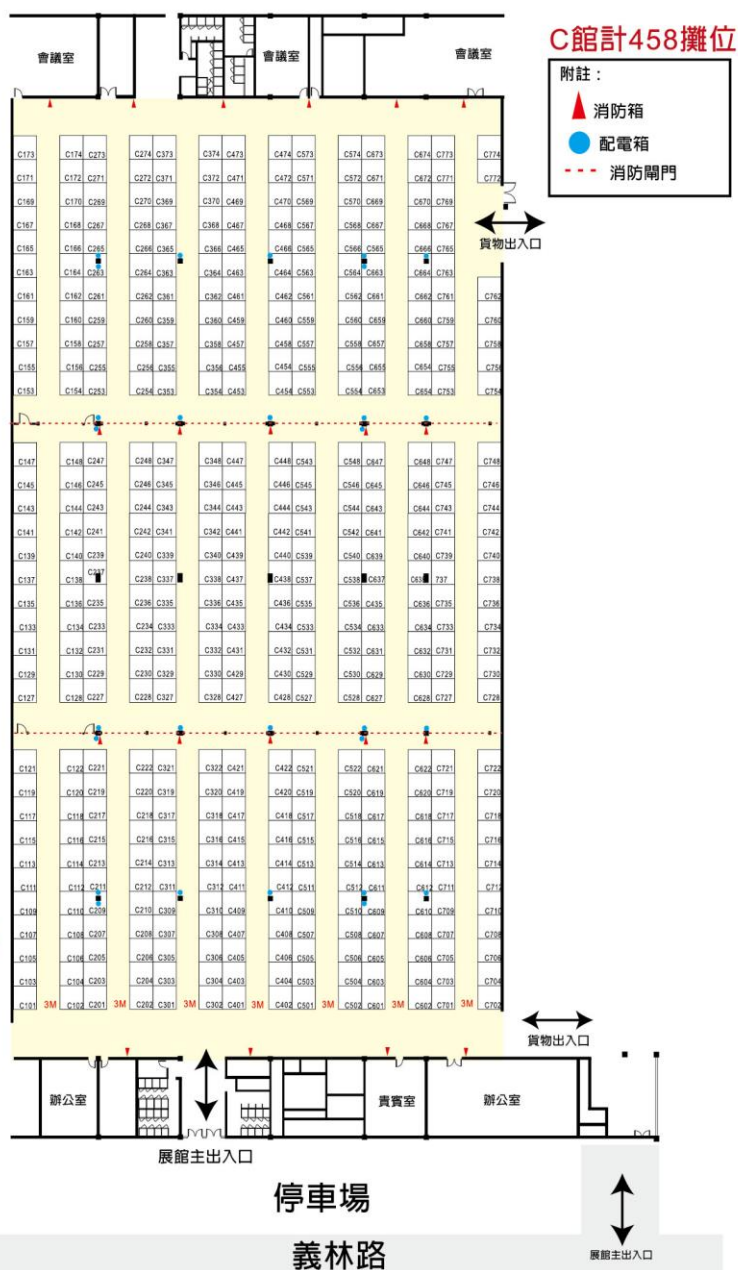
檔案格式繳交 - Cdr(轉曲線) - Ai(轉外框)

以上資訊、檔案繳交後請來電確認以確保您的權益！

▶ 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 進場：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 上午08：00 - 下午05：00
- 出場：2021年11月15日 下午06：00 - 晚上11：00(連夜撤場)

臺南南紡世貿展覽中心場地平面圖



參展注意事項

申請手續

1. 參展單位一經簽約，視同認可合約內所列之所有規範與條款，合約經雙方簽認即開始生效。

付款須知

1. 填妥並回傳參展報名表及合約，並繳交參展訂金，每攤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始得完成報名手續，且參展費用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2. 有追加設備需求者，請填妥追加設備申請表，同時繳交全額費用，始得完成申請手續。
3. 參展單位必須於報名時繳交每一攤位新台幣壹萬元之施工保證金。參展單位如有違反大會與展場規章，或造成展場損壞等，主辦單位將自施工保證金中扣除賠償費用。施工保證金將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4. 雙邊角落攤位費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始得完成報名手續。

攤位位置分配

1. 預定展前45天召開展前說明會；正確時間地點將另以專函通知。
2. 說明會中得向主辦單位領取參展須知及進出場規定，並繳交新聞參考資料及其他相關表格。
3. 每一參展單位可訂租一個（最少一個）以上攤位，未繳清餘款之參展單位不得選位。
4. 參展單位需於展前說明會前（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說明會後未繳清餘款，主辦單位將有權沒收參展單位所繳交之訂金，該單位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參展單位不得異議。廠商參展證請於開展前一天13:30於大會服務台領取（1格攤位5張/攤、每加1格攤位累加3張/攤）；若需額外追加，請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將收取每張300元之工本費。
5. 圈選之攤位不得跨越主走道，如要跨越一般走道的兩旁，所申請的攤位數必須為20個攤位（含）以上，但不可佔用走道。（主辦單位特殊規劃除外）
6. 攤位位置之選擇於展前說明會中舉行，依參展單位業別之分類屬性，在其專區內選位，圈選攤位之順序依攤位數多者為先，攤位數相同者，則現場抽籤決定選位前後順序，參展單位的抽籤順序則依報名前後順序依序上台抽籤，惟主辦單位仍然具有攤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7. 未出席參加展前說明會之參展單位，待同等攤位之其他參展單位圈選完，再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8.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參展單位參展區域、縮減攤位面積及調整展出場地之決定，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9. 贊助金達10萬元（含）以上且付費參展之單位可於同攤位數中優先選位，如有多家參展單位達此贊助標準，則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20格以上之參展單位及主辦單位則不受贊助單位優先選位之約束。

參展規定

1. 展覽期間，各攤位必須有參展單位之工作人員駐守，主辦單位和展覽場不負任何物品保管之責。
2.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員駐守展覽場以維持展覽秩序。進場、展間及撤場期間，各展覽攤位之人員及物品屬該參展單位之責；如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單位之間有特殊需求要交換攤位位置者，須徵求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
4. 參展單位不得將其攤位任意合併、分配、轉讓、分租、授權予其他單位或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如有發現主辦單位將立即斷電，停止該廠商參展，參展單位不得異議，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5. 參展單位須按規定時間內進出場，未按時間規定所衍生之費用概由參展單位支付，不得異議。
6. 如參展單位未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佈展或每日開展後兩小時，未派遣人員進駐攤位，主辦單位保有移除或封閉攤位之權力，廠商不得異議。
7. 參展單位於展出時間所播放之音樂及影片須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例，如違反著作權法而衍生相關罰則及罰款將由該參展單位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8. 展覽結束時參展單位需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出場，如超過出場時間所衍生場地加班費，參展單位需支付全額，不得異議，展覽結束時，參展單位展品未出場，主辦單位將視為廢棄物清除，所衍生一切費用，參展單位需支付全額，不得異議。
9.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單位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10. 展覽期間不得使用麥克風及擴音設備。如因活動需要，僅限定使用腰掛式擴音設備（輸出功率不得超過5W且分貝嚴禁超過85分貝），且其架設之設備音響輸出方向須朝向自家攤位，並填寫申請書與繳納保證金方可使用。
11. 參展單位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12.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我國特訂定「商品標示法」保障消費者購買商品「知」的權利，故參展單位不得於展場銷售未依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13.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查覺，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且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參展單位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14. 展期結束或因故終止展出時，參展單位須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舉凡【珍珠板、棧板、輸出海報(PVC)及大型廢棄物等】，參展單位須自行清理。
15. 依營業稅法則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參展單位於展示期間內務必攜帶統一發票。若有販賣行為，請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廠商若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遭查緝者，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16. 參展單位於報名時，須檢附履約保證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主辦單位審核及提供予相關政府單位備查。
17. 參展單位因從事本條文禁止之各項行為而造成第三人受損時，應自負一切責任。
18. 參展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展館關於火災、安全、治安及其他安全規定，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19. 每次展覽結束時將有清潔人員收取垃圾。展覽期間垃圾不得置放於公共走道上，以免危及參觀者安全。
20. 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撤場時全部清運完畢。遺留在展覽場之垃圾，主辦單位需負責清除並帶離會場，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單位收取所產生之清潔及運費。
21. 國外參展單位參展期間，展出商品僅能尋找國內經銷商，不得於現場做銷售。如有銷售行為，亦需配合國內相關稅務法令。據實申報相關稅務，如未依法申報，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如大會發現將立即停止展出，廠商不得異議。
22. 參展單位於展出期間如有規劃排隊進入攤位之需求，須先行自繞展出攤位一圈後即停止排隊，剩餘之隊伍需按主辦單位規劃之排隊動線執行，以維護展場秩序與動線之順暢。
23. 參展單位現場所有之宣傳製作物，皆須符合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不得有違背及出現過於誇大、情色、血腥、引導犯罪…等等之露出，所有之行為造成違反法律規定及相關權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主辦單位已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反之情事，概予主辦單位無涉，且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概予主辦單位無關。
25. 針對銷售票券需符合「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且票券優惠期限應在履約保證之期限內；另禮券之發行人應與提供服務業者一致；禮券如係委託第三人銷售，致無法履約時，由代為銷售之第三者負責，若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將通知相關部門至現場處理，衍生之法律責任、消費糾紛，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6. 本展禁止參展單位違反政府法令或展覽館館方規定，展出及販售違禁物品(18禁)相關產品(包含不限於色情、賭博、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風化、妨害國家機密、煽惑他人犯罪等物品)，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得立即停止全部產品之展出及販售，並現場封攤，參展單位不得異議。
27.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註1)致無法如期舉辦本展，主辦單位有保留展出日期、時間、地點變更或因颱風假休館…等之決定權利，如參展單位無法配合變更展出事項，獲致單/雙方須終止、解除契約，皆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返還已繳費用或其他任何賠償。主辦單位除以收之費用概不退還外，亦不負因此引起之一切任何攤位費用損失、營業損失、損害賠償、補償…等之責任。
28. 本企劃書之內容及規劃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註一)不可抗力事件：包含氣象、天災、地震、傳染疾病、場地因政府法令變動、遭政府或館方徵用、遭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或禁止使用處分而無法使用，其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等。

攤位裝潢條款

- 1.進場裝潢施工所使用之樓梯高度不得超過2米，超過2米之範圍為防護重點，可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
- 2.進場皆需配戴安全帽及工作證，如無安全帽，可向展館租借一頂押金200元。
- 3.展覽場內嚴禁使用電鋸、噴漆，牆壁、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4.裝潢工程期間，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應加鋪PVC膠布，地毯必須使用地毯膠固定，不得使用膠水或雙面膠黏貼。
- 5.如造成展覽場任何損害，該參展單位需自行向展覽場單位負賠償之責。
- 6.參展單位必須於展覽最後一日晚間23:00前將所有物品清除完成並帶離該展覽場(含裝潢公司)，否則將收取清潔費及超時加班費。
- 7.進撤場需要追加時段者，於當天下午2時前填妥申請單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追加時段所產生之額外場租費用，由提出申請之參展單位自行負責。如施工逾時且未事先提出申請者，除需補交額外場租費用外，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單位罰鍰。
- 8.參展單位須依主辦單位規劃平面圖上標示可施工隔牆及不可施工隔牆來佈置裝潢。
- 9.所有展示區域之佈置，均需符合主辦單位所列之規範。主辦單位有權禁止、抵制或逐出任何不合適之人員或物品。
- 10.展覽攤位總高度限制為4公尺，如需加高攤位、招牌，待建雙層攤位，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相關使用費、保證金、申請手續，請洽主辦單位。
- 11.進出場期間，主辦單位將對進入展覽場之所有貨車收取押金台幣1,000元，每次進入館內停留以2小時為限，時限內離開展覽場之貨車，押金將全數退還。
- 12.展示區域佈置不得遮蔽展覽場電箱及滅火設備。
- 13.展覽場內嚴禁使用電鋸、噴漆，牆壁、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14.各參展單位不得使用展覽場上方之各電路管線及其他各式管線作為懸吊或固定影片之用。違反規定者每條管線罰金新台幣10,000元。
- 15.各參展單位需向主辦單位確實報備展示區域所需之總用電量，如使用總電量超出基本配給電量，須向主辦單位提出用電追加申請。若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單位用電量有超出基本配給電量，卻未事先提出申請者，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單位收取雙倍電費。
- 16.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員駐守展覽場區域佈置或張貼任何文宣品。
- 17.撤場時參展單位必須將所有裝潢物件清除並帶離展覽場。
- 18.如造成展覽場任何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自行向展覽館單位負賠償之責。

處罰條款

- 1.承租攤位數4格(含)以上者，方可申請設立舞台，並支付一萬元保證金，其他國內外官方政府、公協會單位，若有舞台表演活動之需求，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審核。舞台搭設時，舞台前端距離走道1米以上，音箱與擴音設備須朝向自身舞台及攤位，以維展覽秩序。若經查覺有違反上述規定之事實者，將開立書面勸導單，如違規達兩次則主辦單位將立即執行斷電並沒收其保證金，違規之廠商不得求償。
- 2.違規之參展單位經勸告而未改善，主辦單位將施行斷水斷電，更甚者主辦單位將立即終止其參展合約，並封鎖該展覽攤位。
- 3.違反參展事項中任一條款，第一次違規將開立書面勸導單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違規而未改善則沒收全額保證金，第三次違規而未改善，則主辦單位將立即執行斷電並禁止其來年參展之權利，違規之參展單位不得求償。
- 4.如違反大會規定或政府規定之法令，經主辦單位勸導未改善，主辦單位有權停止其展出，並沒收保證金，參展單位不得異議，若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保險與責任

- 1.參展單位須自負若因自己或第三人之過失而造成其展示區域損害之責。亦即，參展單位須負因偷竊、火災、水災等所造成其展示區域之任何損失。
- 2.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斟酌投保產物之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單位於展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形，恕不負賠償責任。

取消條款

- 1.欲取消參展之單位需備妥書面說明書，並獲得主辦單位書面認可方可得解約。
- 2.主辦單位有權於開展前一個月宣佈變更展覽地點、日期及天數，對參展單位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且不退還已繳付之參展保證金及其相關費用。
- 3.參展單位因任何因素，需縮減攤位或退展，主辦單位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費用。
- 4.參展單位須於展前說明會前(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說明會後未繳清餘款，主辦單位將有權沒收參展單位所繳交之訂金，該參展單位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
- 5.參展單位之展出品需為正式授權之商品，如現場展出之展品有違善良風俗或未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標示者，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展單位之退展事宜，該單位須立即無條件退展並不得要求退費及求償。
- 6.主辦單位有權就報名參展單位出版品內容及過去參展紀錄，同意、限制或拒絕其參展；如經本會判定為不適參展者，所繳付之攤位訂金將全數無息退還。
- 7.參展單位未如期依展覽規劃日期進場及展出，視同自動放棄該攤位之權利，主辦單位將不退還參展單位所繳交之全額費用，該攤位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及轉售。
- 8.參展單位不得將其攤位任意分設、分租、轉讓、授權予其他單位或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如有發現主辦單位將立即斷電，停止該單位參展，不得異議，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 9.如因私人爭論造成展覽場騷動或抗議事件等，主辦單位有權中止該參展單位之合約，並即時關閉該展覽攤位，且不退還已經繳交之費用。
- 10.參展單位經營銷售型態需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如有違法及客訴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終止其參展合約，並封鎖該展覽攤位，該參展單位不得求償，一切損害賠償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更甚者，主辦單位將禁止其再度參展。
- 11.以上如有未盡之事宜，大會將視需要隨時修訂之。



2021 TTF大臺南國際旅展

11月12 ~ 15日【參展廠商報名表】 專案業務：_____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發票開立	☐ 二聯式發票 ☐ 三聯式發票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參展業別 ☐ 縣市政府主題館 ☐ 航空公司 ☐ 旅行社 ☐ 飯店 ☐ 渡假村 ☐ 主題樂園/旅遊景點 ☐ 休閒旅館 ☐ 民宿 ☐ SPA溫泉 ☐ 休閒農場 ☐ 郵輪 ☐ 公路客運公司 ☐ 鐵路 ☐ 觀光工廠 ☐ 旅遊雜誌刊物出版社 ☐ 國家地方旅遊單位 ☐ 其他旅遊相關產業 _____							
◆ 攤位數：_____ 個，展覽期間申請 ☐ 臨時電話 _____ 線 ☐ ADSL _____ 線 ☐ 不需要 ◆ 委託主辦單位代辦基本隔間裝潢： ☐ 是 ☐ 否，委任由 _____ 公司負責裝潢							
承租攤位規格	計算單位	攤位租金(每個攤位：3Mx3M)		最低承租		承租攤位 (數量)	總價 (新台幣)
		於2021年7月29日前繳	於2021年7月30日後繳	攤位	面積 m ²		
標準攤位	9m ²	NT\$35,500	NT\$38,500	1	9		元
淨地攤位	9m ²	NT\$33,000	NT\$36,000	2	18		元
角位	個	☐ 另外加收NT\$3,000(報名時請先預繳)					元
備註:上述價格皆含稅價						總金額	元
參展訂金		☐ 支票 ☐ 現金 ☐ 匯款		籌備處經收簽章		備註	
◆ 共訂租 _____ 個展示位 ◆ NT\$ _____ 元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第：_____ 號 支票號碼：_____ 號 支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繳餘額		☐ 支票 ☐ 現金 ☐ 匯款		籌備處經收簽章		備註	
◆ 共訂租 _____ 個展示位 ◆ NT\$ _____ 元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第：_____ 號 支票號碼：_____ 號 支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本公司參展，絕對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參展辦法內之一切規定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展出內容需與主題相符外，所承租攤位亦不得將其攤位任意分配、轉讓、分租或授權予其他單位人員進駐(包括贊助廠商與信用卡業者)。如違反大會規定或政府相關法令，經主辦單位規勸未改善，主辦單位有權停止其展出，若因此對主辦單位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或牽連訴訟，該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外，大會將不退還參展費用，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參展廠商：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填表人：_____							
年 月 日							

* 參展訂金每一展示位新台幣15,000元，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餘款請開立民國110年8月24日前支票或現金一次付清。

* 支票抬頭及郵寄地址：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4070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6樓之3。

* 銀行匯款：戶名「威典展覽事業有限公司」，銀行「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銀行代碼808 帳號1252-940-006189匯款後請將匯款憑據傳真至(04)2313-3189或郵寄至4070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6樓之3即可。

* 參展廠商需於展前說明會前(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說明會後未繳清餘款，主辦單位將有權沒收參展廠商所繳之訂金，該廠商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廠商不得異議。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退費，屆時不參展，視同放棄其權利。

* 退訂攤位或部分攤位者，需經主辦單位同意後，依照退展規定辦理退費，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要求所繳訂金抵繳攤位費用。

* 參展廠商現場銷售之票券均需符合觀光旅遊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且票券優惠期限應在履約保證之期限內；另禮券之發行人應與提供服務業者一致；禮券如係委託第三人銷售，致無法履約時，由代為銷售之第三人負責，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事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停止展出，廠商不得異議。

*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註1)致無法如期舉辦本展，主辦單位有保留展期、時間、地點變更或因颱風、地震等之決定權利，如參展廠商無法配合變更展期事項，或致單/雙方須終止、解除契約，皆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退還已繳費用或其他任何賠償。主辦單位除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外，亦不負因此引起之一切任何攤位費用損失、營業損失、損害賠償、補償等之責任。

(註1)不可抗力事件：包含氣象、天災、地震、傳染疾病、場地因政府法令變動、遭政府或館方徵用、遭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或禁止使用處分而無法使用，其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等。



2021 TAINAN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

大臺南國際旅展

展出日期 2021年11月12日~15日

展出地點 臺南南紡世貿展覽中心(仁德區義林路77號)

主辦單位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